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根据财政部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该文件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变更，并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017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和主要内容

鉴于新收入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其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

以下为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要求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按照各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相对单独售价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进而在履行各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
4.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具体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 新收入准则影响金额 |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年1月1日余额 |
|------------|--------------------------|-------------|------------------------|
| 预收账款 | 648,392.70 | -648,392.70 | |
| 合同负债 | | 573,798.85 | 573,798.85 |
|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 | | 74,593.85 | 74,593.85 |

单位：元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 新收入准则影响金额 |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年1月1日余额 |
|------------|--------------------------|-------------|------------------------|
| 预收账款 | 270,551.80 | -270,551.80 | |
| 合同负债 | | 239,426.37 | 239,426.37 |
|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 | | 31,125.43 | 31,125.43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